



## 第七节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第一小节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平南税务局2026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税务局2026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13787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9.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盛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